

《社会支柱》：一部讽刺与救赎的伦理剧

郭 雯

内容摘要：在《社会支柱》中，易卜生讽刺了以博尼克为代表的资产阶级伦理道德，指出它已成为禁锢人们精神自由的枷锁。本文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探讨博尼克这个典型人物如何进行伦理选择和自我道德救赎。从情节结构上来看，戏剧以博尼克的公开忏悔作为高潮和结局，他最后给所有人一个交代，皆大欢喜。从写作手法技巧来看，博尼克与楼纳为代表的进步女性之间形成对比，实则象征着新旧两个世界的价值观、道德观的差异。就主题而言，这是一部伦理剧，以救赎为主线，主人公解构伦理结的过程充满着道德教诲，体现了易卜生对于重建社会道德体系的伦理要求和取向。

关键词：《社会支柱》；伦理选择；公开忏悔；道德救赎；文学伦理学批评

作者简介：郭雯，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生，苏州科技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欧美文学。

Title: *Pillars of Society*: An Ethical Drama of Satire and Redemption

Abstract: In *Pillars of Society*, Henrik Ibsen satirizes the bourgeois ethics and morality by the representative Bernick, implying the fact that the ethical morality has become the restriction of people's freed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how Bernick, the typical character, chooses to do while faced with ethical dilemma and moral redemption. As to the plot structure, the climax is Bernick's public penance, which seems to give everyone a final answer and leads to a happy ending. As for the writing techniques and skills, the contrast between Bernick and Lona, who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new women, is actually the symbol of contradiction of the values and morality between the old and the new. Therefore the theme of the drama centers around the redemption as the ethical line and conveys moral education during the character's deconstruction of the ethical knots. Meanwhile the drama displays Ibsen's ethical desire to reconstruct the social and moral systems.

Key Words: *Pillars of Society*; ethical choice; public penance; moral redemption;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uthor: Guo Wen is a Ph. D. Candidat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World Literature at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nd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uzhou 215000, China). Her major research field is European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 ainna520@163.com

19世纪七八十年代,挪威正经历着变迁,伦理道德、习俗、价值观念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易卜生对社会问题进行挖掘和整理,诸如个人欲望与社会良心、精神自由与经济独立、放纵与救赎、现实需要与追求真理的冲突。

《社会支柱》(*Pillars of Society*, 1877)是易卜生四大“社会问题剧”之一,从题目上来看,就运用了反讽,批判了唯利是图、无恶不作的“社会支柱”博尼克(Bernick)以及整个社会现状。作为社会建设与道德规范方面的“支柱”,博尼克享有极高的威望,然而,他却是靠欺骗大众和家人成就了十五年后的社会地位。受害人楼纳(Lona)和约翰(John)再次出现,就是博尼克需要解开伦理结的时刻。解开伦理结就必须进行伦理选择:是否要隐瞒罪孽,是否要毁灭证据,是否能私下忏悔。最终,他受到楼纳的规劝和自我良心的谴责,通过在公民面前的公开忏悔来进行道德自救。博尼克这个人物不仅让世人引以为戒,吸取道德教训,最后他给所有人一个交代,也道出了易卜生重建社会道德体系的愿望。

一、伦理环境与博尼克的典型形象

《社会支柱》的创作背景极具典型性。重回当时的历史中,可以发现,欧洲是传统道德的象征,奉行保守理念。美国人在挪威当地经营船业等商业活动,无形中会有两种力量的碰撞,即美国资产阶级自由理念与挪威小资产阶级的陈规陋习。挪威人提到激进的美国时,显得清高而不屑,他们认为美国过于先进,带来了新的价值观,从而会影响他们的传统道德,拒绝新事物和新理念。然而,随着时代变迁,处于转型期的挪威已然充斥着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价值观及虚伪的道德观,“他们只要谈到掏钱的事——咱们这儿不拘什么事归根结底小算盘都是打到钱上头”(297)¹。在这部戏剧中,易卜生常借罗冷博士(Doctor Rorlund)之口说出所谓的“真理”,让读者领略挪威当时的道德观。别人相信也愿意听从罗冷的话,因为他也是众人眼中社会地位较高的教师。他说:“瞧瞧那些现代的大社会,表面上金碧辉煌,里头藏着什么!说句不客气的话,除了空虚和腐败,别的什么都没有!那些社会没有道德基础。干脆一句话,现代的大社会像粉刷的坟墓,里头全是虚伪骗人的东西”(286-287)。这种描述充满反讽和作家对现实的隐忧。

戏剧启幕时,似乎一片祥和,一群妇女在博尼克家聊天,博尼克与商人们正在办公室商议修铁路计划。然而,在高尚体面背后尽是腐朽的道德观和世俗的价值观。“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有其固定的属于特定历史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对文学的理解必须让文学回归属于它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这是理解文学的一个前提”(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19)。易卜生一开始就通过罗冷教授描述出一个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这是他戏剧创作

的技巧，因为罗冷也是保守落后的旧道德的卫道士，他的话语时常无意识地自欺欺人。他极力维护社会秩序，追求真理，倡导社会的纯洁，反对虚伪，而实际上他的所言所为与他宣扬的理念恰好相反。他贪图棣纳（Dina）的美色，却因其母亲的通奸丑闻瞧不起她，根深蒂固的社会习俗和偏见，使他认为棣纳也是“属于堕落女人的一类”（Lapsed and Lost）（310）。整个挪威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虚荣虚伪一览无余。

这样典型的伦理环境促成了典型人物形象，影响着人物的性格，同时典型人物也能影响社会环境。博尼克正是在这样一个充满矛盾冲突的社会中，成为众人好评的社会栋梁。然而，随着剧情的发展，读者便发现博尼克是个伪君子，霸道却胆小。他表面上有钱有势，开着一家经营船舶修理和海上运输的公司，热心慈善事业，是社会建设与道德规范方面的支柱。他内心却有个惊天秘密：十五年前，他与漂亮的女演员有过风流史，事后，他让妻子贝蒂（Betty）的弟弟约翰当了自己的替身以便逃脱罪名。同时，博尼克母亲的公司也面临破产，他便制造了私开银柜、盗窃公款的假案，让人怀疑是约翰所为，来封锁不利的言论。博尼克为了继承妻子姑妈的遗产，抛弃了贝蒂的姐姐楼纳，从而骗婚成功。之后，约翰逃往美国，楼纳也随之而去。十五年后的博尼克更加利欲熏心、心肠歹毒。他利用手段推掉影响生意的沿海铁路计划，又勾结商人暗中修建支线，从支线沿途的自然资源中谋取暴利。

在外人眼中，博尼克是一名“有身份”的人物，他自己也认为是“社会上有地位的人，应该格外多出力”（315）。然而，他却具有复杂的身份：他是公认的“社会支柱”，是十五年前的罪犯，是楼纳的情人及妹夫，是约翰的朋友及姐夫。而从他十五年前的错误开始，他早已不配拥有“社会支柱”的头衔。他拥有被扭曲的灵魂和变态的人格，道貌岸然、表里不一。十五年前，他亲手埋下了罪孽的种子，是他今后做出伦理选择和忏悔的根源。由于自己的罪孽，他并不是每日安然无恙、舒心过日子的，否则也不会因为看见楼纳和约翰的再次出现，而吓得忧心忡忡、夜不能寐，甚至想通过金钱作为补偿，或是谋害恩人约翰。

易卜生将博尼克与家庭的关系、与他人的关系以及与自我的关系，作为戏剧人物塑造的核心内容，突显了当时的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揭露了旧世界的虚伪性。首先，博尼克拥有“幸福”的家庭，他自己也信誓旦旦地承认“家庭是社会的核心。一个人要是有个好家庭，有几个可靠的正经朋友，亲亲密密地过日子，没有什么扫兴的事情”（320）。然而，传统家庭典范实则是靠出卖感情和欺骗婚姻而得到的。妻子贝蒂一直以为他们的结合是出于真爱，她对博尼克崇拜而尊重。博尼克却为人强势，从不让她参与事业或加入讨论。对儿子也是严厉束缚其自由和兴趣爱好，并要求其按照父亲意志做事。他认为如此的生活模式使他们的家庭“成为本地人的模范”（383）。博尼克曾经的爱人是贝蒂不同胞的姐姐楼纳，约翰又是贝蒂的亲弟弟、是博尼克的朋友和恩人，因此楼纳和约翰都是贝蒂的姐弟，自然也是博尼克的亲人。可是，他为两人叛逆传统

的行为感到羞耻，认为他们的反叛是幸福生活中的污点。同时，他为两人知道自己的秘密而感到恐惧，在重逢后，他软硬兼施，希望对方不要揭露自己的罪过；当得知约翰会坐“印第安少女号”这艘偷工减料的货轮回美国后，他让船如期使出，可以让约翰出事故而被淹死，以销毁罪证。博尼克不仅欺骗了妻子、家人和合伙商人，也欺骗了公众，他沉醉于骗取的好名声中，逐渐迷失了自我。

其次，从社会角度来看，博尼克是为社会谋福利的大人物，是老板，并代外国政府执行领事职务。然而，他对工人阶级代表渥尼（Aune）却百般责难、毫不同情。在使用新机器的问题上他与渥尼起了争执，渥尼心里害怕，他祈求博尼克改变想法，“我怕新机器挤破工人的饭碗。先生，你常说咱们队社会有责任，可是，据我看，社会对咱们也有责任。为什么社会不先训练一批会用新技术的工人，就冒冒失失把科学上的新发明用在工厂里？”（341）可是博尼克仍要解雇祖孙三代都为博尼克公司服务过的老员工渥尼。由此可见，渥尼话语中透露了双重信息，一是博尼克的冷酷自私，二是挪威社会经历工业革命时的历史变迁。典型的伦理环境与典型的人物形象相结合，体现了环境与性格的相互作用。

最后，博尼克的典型性还表现在他的理性意志与自由意志的对立与冲突，从而使自己成为一个悲剧的矛盾的人物，也在犯罪的过程中失去了理智和情感。其实，每个人都具有理性意志和自由意志，前者使人有伦理意识和道德，后者使人任凭原欲肆虐。“文学作品中这两种意志相互对立，能影响人的道德行为”（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8）。博尼克脱离理性意志的束缚，任凭自由意志操纵人生，丧失了最基本的道德。他为所欲为，千方百计利用各种关系与机会使自己成为他所处的小社会中一名上等人、头面人物，他可谓是众人眼中“理想的公民，道德的模范”（473）。可是早在欺骗贝蒂订婚期间，博尼克就违背了婚姻中的伦理道德，即诚实忠诚的爱情观，任凭自由意志驱使，与旅行剧团的女演员通奸。随后在事业中他又散布谣言栽赃于约翰。由于十分惧怕伦理惩罚，他居然都让约翰承担丑闻。当楼纳和约翰回国后，博尼克最担心的是他们会说出秘密，击垮他辛苦钻营而来的一切。但亲自面对约翰和楼纳时，他的心理有所起伏，不是没有一点负疚感。他向约翰坦白“我的家、我的家庭幸福——还有我在社会上的地位——这一切都是你成全我的”（360）。他的内心很清楚罪人需要有所担当，只是他惧怕赎罪。他向楼纳吐露了隐藏多年的心声，“现在让我把实话告诉你。那时候我不爱贝蒂，我扔下你不是为了我有新相好。我扔下你，完全是为钱。我不能不这么做，我必须把钱弄到手”（379）。不敢承担责任、为罪恶赎罪的人，内心一定不比那些为罪过自责自愧的人好受。

博尼克在十五年的伪善生活中，以社会给予他的身份苟活，如果不是楼纳和约翰的再次出现，他的秘密将永远埋在他的黑暗生活中。即使他偶尔想起往事，只要他们不出现，也不至于内心备受煎熬、软硬兼施地阻止揭发，他仍可以骄傲自大地活在那座城市的上流社会中。易卜生幽默而讽刺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博尼克提到“咱们这个勤劳耐苦的小城市是建筑在艰苦的道德基础上的”（319）、

“目前正是我最需要道德威望的时候，我不能说实话”（408），这两句话自相矛盾，是对整个社会最大的讽刺。

二、伦理选择与公开忏悔

如果客观地站在当时的历史和伦理现场来看，博尼克是个可悲可笑的人物。十五年前，他因为自己的野心抱负，亲手将自己逼上了一条不归路；十五年中，他的内心自欺欺人式地以“社会支柱”的行为规范为社会做大事，他在谋取暴利的同时，也确实为这座海滨小城创造了一些福利，并非一无是处；十五年后，他终究要自食其果，接受惩罚。易卜生并没有将这个恶贯满盈的坏人置于死地，而是把他的赎罪方式设计为良心发现、最终向善，进行公开忏悔，希望他进行道德上的自我救赎，只有拯救了灵魂，才能得到真正的重生，这也表达了作家伦理思想体系的终极关怀。

“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观点看，几乎所有的文学文本都是对人的道德经验的记述，几乎在所有的文学文本的伦理结构中，都存在一条或数条伦理线(ethical line)，一个或数个伦理结(ethical knot or ethical complex)。在文学文本中，伦理线同伦理结是紧密相连的，伦理线可以看成是文学文本的纵向伦理结构，伦理结可以看成是文学文本的横向伦理结构”（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 20）。博尼克在十五年前犯下的罪恶，实际上就是戏剧中预设的伦理结，解结的过程是戏剧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细读文本、批评文本的过程，也是戏剧在第三幕的高潮部分。博尼克面对约翰和楼纳的回归，深感恐慌，他所处的伦理环境也随之变化。面对可能被揭露的罪行和可能被社会剥去的身份，他必须进行伦理选择：是否要继续隐瞒罪孽，是否要毁灭证据，是否能私下忏悔。这三个伦理结等待他自己去解开。

博尼克在解结过程和道德自救中充满了矛盾与困难。一方面，他的身份是一名公认的“社会支柱”，是“十足的上等人”。他活在他人的褒奖中，暂时忘记自己犯下的错。他靠欺骗被众人冠以“社会支柱”的头衔，俨然成为一位名副其实的大人物，行使着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肩负着为国为民鞠躬尽瘁的职责。另一方面，由于他本人对于犯罪所要承担赎罪的恐慌，使他从一开始就决定靠欺骗和隐瞒“平静地”生活。在婚姻中，他背叛了基督教文明与道德传统，在订婚期间就有风流韵事，而且婚后继续隐瞒欺骗妻子，以博得妻子的爱情。他惧怕丑闻，当初让约翰承担了罪责远赴美国，还瞒着约翰造谣说他偷了母亲公司的巨款，以挽救自己破产的命运。十五年后，约翰和楼纳再次出现，他私下向两人忏悔了当初对朋友和爱情所犯下的错，还想用钱做个了结，也算是对约翰的交代。在贿赂无望之际，他竟然希望约翰能够一去不复返。约翰准备乘坐的“印第安少女号”因腐朽可能沉没，这样他的秘密也会永远沉入海底。这种害怕承担责任、恐惧赎罪的心理一直伴随博尼克，无论是隐瞒罪孽、毁灭证据或是私下忏悔，都不是最好的方法。按照当时的伦理规范，博尼克如果想不被社会鄙视或遗弃，只有靠赎罪获得心灵解脱，而赎罪的方式便是公开忏悔。因

为，“社会的伦理规则是伦理秩序的保障，一个人只要生活在这个社会里，就必然要受到伦理规则的制约，否则就会受到惩罚”（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 19）。

道德和理性终究要束缚人类的自由意志，一切罪恶注定要受惩罚。易卜生在戏剧中早已为博尼克的赎罪做了伏笔铺垫。博尼克的妹妹马塞 (Martha)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指责约翰“你做错了事应该回来赎罪”，“难道你不记得你害得一个女人没饭吃，没脸见人，把性命送掉？难道你不记得你害得一个女孩子你在青春时期过痛苦的日子？”（371）可见，真正有伦理道德观念的人都懂得承担责任的道理，而真理也是整部戏剧宣扬的重点。

博尼克寻求真理、踏上赎罪之路并非一帆风顺，由于他的身份和性格，增加了他进行公开忏悔、道德自救的困难。他是靠楼纳不厌其烦的讽刺和劝说，逐渐演变为“忏悔式的人物”。很明显，易卜生通过说教的方法，把道理和教训寄托在故事中，使人物接受心灵洗礼。按照黑格尔在《美学》中关于教训的力量，艺术的任务在于用感性形象来表现理念，艺术表现的价值和意义在于理念和形象两方面的协调和统一。² 黑格尔认为“如果教训的终极目的是心灵性的、自在自为的，那么艺术作品就应该把这种自在自为的本质上是心灵性的内容作为认识对象”（黑格尔 63）。艺术中伦理道德内涵的存在形式，应该暗寓地含在作品里，明确地表达了艺术理想与其伦理道德内涵的关联与统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以认识功能为中心的真、美、善三种功能的统一说”（朱立元 123）。易卜生希望通过楼纳为社会传递“正能量”，使人的心灵重新净化。

但是楼纳的说教并不顺利。楼纳指责博尼克今天的地位是靠十五年的谎话支持，“是个三方面的谎话。第一，对我撒谎；第二，对贝蒂撒谎；第三，对约翰撒谎”（383）。楼纳成为了批判现实主义的代言人，她讽刺博尼克，“不错，这十五年里头，你给自己、给别人出过许多力，做过许多事。现在你是本地第一号有钱有势的大人物。大家都得听你的话，因为在人家眼睛里你是个干干净净、没污点、没毛病的人。你的家庭可以做模范，你的行为也可以做模范。可是这些外表堂皇的东西，连你自己在内，只是建筑在一片流沙上。要是你不趁早打主意救自己，早晚有一天，只要有人说一句话，你和你这座富丽堂皇的空架子马上就会陷到泥坑里”（384）。易卜生对于道德教育的力量持有肯定态度，希望以此批判现实，改良社会。楼纳以道德模范的称号反讽博尼克，以此激发他内心向善的最原始的道德力量。

楼纳的说教是循序渐进的，博尼克起初并不配合。由于惧怕惩罚，他为自己进行了道德辩护，好让自己在良心上过得去。自我辩解实际上是他在道德上感到恐惧的情感宣泄，是他企图通过为自己辩解来减轻恐惧。在博尼克与楼纳的对话中，我们可以看到怯懦的博尼克自欺欺人。

博尼克 谁的良心上都有见不得人的黑斑点。

楼 纳 你们这种人还自命为社会支柱？

博尼克 社会上找不出比我们更好的人。

楼纳 那么，这种社会垮台不垮台有什么关系？现在社会上最流行的是什么？无非是撒谎、欺骗。就拿你来说吧，你是本地第一号人物，有钱有势，人人敬重你，可是你会把犯的恶名声安在一个好人的头上。（406）

诚然，博尼克也曾选择“赎罪”，只不过他的方式是赔偿损失，用钱来弥补约翰的损失，以此慰藉自己的“良心”。当楼纳当着他的面撕毁那两封作为罪证的信件时，博尼克的世界崩溃了，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位“模范”继而把赎罪的希望寄托于儿子，“我要他恢复我的事业，并且替我赎罪”（460）。可是，事与愿违，当他得知自己十三岁的儿子也偷偷乘坐“印第安少女号”去美国游玩时，他才开始心急如焚、悔恨交加，所有这一切触动了他的“良心”，以至于他决心在集会上说出多年的秘密，公开忏悔。

关于市民集会的描写，仍然不失幽默讽刺的力量。当博尼克看见住宅对面一副灯彩大标语“社会支柱卡斯腾·博尼克万岁”时，他嚷道“快把标语摘下来！我不愿意看！快把灯吹灭”，“快把挖苦我的标语摘下来，听见没有！你们难道看不见这些灯光一闪一闪地都在眨眼笑咱们？”（464-465）这实际上表现了博尼克良心上的自责，认为别人挖苦他，其实是扪心自问，觉得不配“社会支柱”的称号。灯光如同众人眨眼讥笑这些上流社会的人物，也像是上帝早已看见他所有的罪恶，即将对他实施惩罚。这样的描写也很像中国的古语“人在做，天在看，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而就在这天晚上，一切即将转变。

“从纯社会的角度来说，公开忏悔是融入社会的一种方式：没有忏悔，罪人就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或者与社会格格不入”（杨革新 100）。就在民众大肆宣扬道德、褒奖博尼克的时候，他撕开了自己的面具，希望民众了解一个真正的自己。他当众说到“诸位，首先你们必须彻底了解我，然后每人也扪心自问，让咱们在今天晚上真正开始一个新时代。咱们要抛弃旧时代，把旧社会的假面子、假道德、假正经和怯懦的劣根性都送进博物馆让大家去展览，当做个教训”（478）。博尼克承认了当初的罪孽，把谣言当众揭穿。对当地人来说，这无疑是个晴天霹雳。虽然历来许多评论家认为博尼克仅仅通过楼纳的说教和劝说就得到了改变，妻子儿子都原谅了他，家人皆大欢喜，这些是缺乏说服力的。但是易卜生坚信人是可以转变的，相信存在于人的本性之中的善是不可摧毁的。即使是反面人物，他的言行举止起到了警戒作用，他的公开忏悔是从道德上进行自救，以求重构自己的道德观，使自我更为完善。

三、伦理秩序与道德的重构

易卜生选择挪威和美国两个国家作为整部戏剧的要素，并非偶然，它们各自代表着新旧伦理体制和道德规范。两个国家形成鲜明而强烈的对比冲突，正是推动故事情节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也成为突出戏剧主题的技巧。易卜生创

造了不可忽视的女性人物，楼纳、棣纳、马塞。她们阳光向上，更能接受美国先进的思想观念，鄙视虚伪的道德观，追求自由、真理、反抗传统道德束缚。一方面与博尼克所代表的上流社会形成对比，另一方面是呼吁整个社会需要逐步摆脱博尼克这样的堕落人物，从而建立崭新的世界。

挪威当时的父权制社会，尤其上流社会中的男人，总是显示出病态，怯懦而不敢承担责任，可能因为这样，易卜生才通过女性形象作为批判现实、改良社会的代言人，难怪博尼克在最后也说“这几天我学会了一条道理：你们女人是社会的支柱”（486）。当时的社会秩序、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急需修复和重建。易卜生通过博尼克的公开忏悔来表达对旧世界的憎恶，与旧社会的决裂，寄托了自己改良的愿望。最后，博尼克从“恶”的泥沼中被救、自救出来，意识到改革的重要性，发自肺腑地感叹道“要老老实实地彻底修理。咱们这儿有好些事都应该老老实实地彻底修理”（485）。这正是真理所在，要重建腐朽的道德体系，打破旧社会风俗的禁锢与偏见，要把诚实、真善美广泛传播，抛开虚假、自私，只有这样，才能成为真正的“社会支柱”。

《社会支柱》中，以罗冷教授为代表的传统道德观念的卫道士，始终贯穿整部戏剧。易卜生借用他的言行举止来讽刺博尼克和旧道德观，也道出了当时挪威社会狭隘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罗冷希望挪威永葆民族的纯洁性，社会习俗只有传统的精华，不能被外来文化和思想玷污，挪威的道德观就是要保持自己的传统，为本地谋利便是爱国的表现。可他又明确地称赞博尼克是一个爱国公民，因为他不只顾本地的利益。博尼克和罗冷等上流社会一致认为美国唯利是图，不如挪威优良的民族传统。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弥漫在当时的挪威社会，他们不愿多了解其他国家优秀先进的事物，在讥讽别国“缺点”的同时，实际也批判了自己已有的缺点和恶习。

剧中的新女性崇尚真理，摒弃恶习，呼吁自由精神作为“社会支柱”。楼纳最具代表性，她是新世界、新思想、新伦理道德观念的代言人。她曾“把头发绞得精短，下雨天穿着男人的靴子到处乱跑”（305），到美国公开演讲，还出过一本“胡说八道的书”（307）。这个形象在传统道德的卫道士眼中是极其怪异和叛逆的。楼纳勇于讽刺上流社会虚伪的“堕落妇女进德会”，“这些道德衬衣有一股霉味儿——好像死人穿的寿衣。告诉你们吧，我是闻惯了大草原上新鲜空气的人”（331）。楼纳在美国的经历，让她看见了挪威腐朽的道德体制。美国社会相对自由、开放、民主、平等，她希望把新鲜空气放进来，实际上是想改变挪威的现状。楼纳在劝告博尼克的过程中，更加体现了她追求真理的精神。她瞧不起社会中假正经、假善良、假纯洁的道德宣扬，直到戏剧落幕，她对博尼克说道“妹夫，你学会的道理靠不住。真理的精神和自由的精神才是社会的支柱”（486）。她的话语隐含双重含义，一是对博尼克十五年来所信奉的道德观的彻底否定，二是新世界宣扬的真理战胜了旧世界虚伪的传统，也表达了易卜生渴望彻底颠覆时代的信念与决心。

棣纳是居住在博尼克家的女孩，母亲就是那名“堕落”的女演员。棣纳的

出场就因世俗的偏见而被认定为“堕落的女人”。人们认为上一代的境遇、品行、命运一定会遗传给下一代，“这种民族风俗习惯结晶的伦理道德，它像黑格尔说的那样，具有神圣的性质，是‘不成文的法律’，被认作永远正当的东西”（聂珍钊，“苔丝命运的典型性和社会性质” 117）。实际上，棣纳善良纯洁，热情大方，她内心一直有个愿望，就是远离挪威这个假正经的地方。“我恨不能马上就走得远远的。我自己有办法，只要我不跟这些规矩正派的人住在一块儿”，“我不会学她们的那副千金小姐的正经派头”（311-312）。她的语言充满讽刺力量，既是对那些虚伪的上流社会女性的抱怨，又是对整个社会的不满。棣纳憧憬美国更好的社会，她询问美国归来的约翰，“美国的人是不是很讲道德”，“他们是不是像此地的人这么正经，这么规矩”，“我希望他们不这么规矩，不这么讲道德”，“我希望他们自自然然的做人过日子”（358-359）。这些话语实际上是易卜生对挪威现状的讽刺。最后她与约翰产生感情，并希望远嫁美国去寻找心中向往已久的伟大的真理。可见，棣纳是个有思想、有远见的独立女青年，她希望摆脱桎梏，冲出禁锢的牢笼。她希望学习美国新女性，“要工作，做个有出息的人。要对人家有贡献，不愿意只做个被人家收容的人”（448）。这与挪威父权社会的观念格格不入，他们认为女人应该是家中的天使，是男人的附庸，不应参与任何社会工作。资本主义经济决定了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而这个伦理秩序是挪威社会公认的“真理”。

另一位女性便是博尼克的妹妹马塞，她也崇尚美国独立自由的精神。棣纳与约翰的结合，在不知情的外界眼中，绝对触犯了伦理禁忌，原因就是约翰当年与棣纳母亲通奸，害得母亲窘迫致死。而马塞却认为他们应该追求自由，冲出传统习俗的禁锢，去美国生活“本地的风俗习惯把咱们压得多苦啊！棣纳，起来反抗！跟他结婚！让大家看看，咱们有胆量反抗传统的风俗习惯！”（448）马塞对美国也充满向往之情，“那地方一定很美丽，天比这儿宽，云比这儿高，人们呼吸的空气比这儿自由”（449）。这个强烈的对比，与其说是旧观念与新观念的对立，不如说是整个挪威伦理道德与美国先进性的对比。

易卜生的戏剧由于精湛的技巧，使得结构、人物、性格、高潮充满张力，他也成为了国内外戏剧家纷纷效仿的对象。博尼克的洗心革面，公开忏悔是该剧发展的最好的结局。除了博尼克、罗冷等形象以外，易卜生还刻画了几位不可或缺的新女性形象，把反讽和教训的艺术方式寓于剧中，呼吁重建伦理秩序和道德基础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没有真正强大的道德基础，家庭、婚姻、社会也无法走向自由与和谐，这也正是易卜生“社会问题剧”的现实意义。

注解【Notes】

1. 本文所引《社会支柱》原文出自 Henrik Ibsen, “Pillars of Society”, in *The Works of Henrik Ibsen, The Viking Edition, Vol. VI*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1)。汉译采用潘家洵译文（参见《易卜生文集》第五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 年）。以下仅标注英译本页码，

不再一一说明。

2. 参见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0页。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Hegel. *Aesthetics*. Volume 1. Trans. Zhu Guangqia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79.]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1（2010）：12-22。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ts Fundament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2010):12-22.]

——：“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与斯芬克斯因子”，《外国文学研究》6（2011）：1-13。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thical Choice and Sphinx Factor.”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2011):1-13.]

——：“苔丝命运的典型性和社会性质”，《外国文学研究》2（1982）：116-120。

[---. “The Typicality and Sociality of Tess’ Fat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2(1982):116-120.]

杨革新：“伦理选择与丁梅斯代尔的公开忏悔”，《外国文学研究》6（2009）：97-103。

[Yang Gexi. “The Ethical Choice and Dimmesdale’s Public Confession.”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2009): 97-103.]

朱立元：《黑格尔美学论稿》。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

[Zhu Liyuan. *A Discourse on Aesthetics*. Shanghai: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1986.]

责任编辑：朱黎航